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2021年10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国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各子、分公司,所属各子、分公司以下统称为“所属各单位”。所属各单位可以参照本制度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是股份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股份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执行负责人。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股份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股份公司监事会对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股份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股份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股份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份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份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新闻媒体、投资者的联系、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严守保密义务，并应严格遵循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股份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股份公司证券市

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能对股份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股份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股份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股份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股份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股份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股份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股份公司尚未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内容；

6. 股份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7. 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8. 股份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9. 持有股份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股份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0. 股份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股份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涉及股份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2. 股份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3.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股份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股份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股份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股份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股份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股份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股份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股份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股份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股份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所属各单位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股份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职务或者因与股份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业务往来可以获取股份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股份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十)由于与上述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而知悉股份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管理

第十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股份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所属各单位的范围内流转。对内幕信息需要在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所属各单位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所属各单位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其他所属各单位，并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向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股份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股份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股份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所属各单位及股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单位)需第一时间告知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上述文件汇总好后报董事会秘书处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并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所涉内幕信息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股份公司被收购;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证券发行;

(四) 合并、分立;

(五) 股份回购;

(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 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股份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 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股份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 股份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 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股份公司进行前述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 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 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以及所属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股份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股份公司并对股份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股份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股份公司涉及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股份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九条 在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股份公司在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

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时，股份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 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股份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二条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股份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股份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发现因其过失导致股份公司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当及时向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积极协助股份公司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股份公司发现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股份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违反本制度，导致信息披露出现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给股份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股份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直至解除相关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四）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第二十七条 非股份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股份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股份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与处罚，并保留向其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份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股份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新疆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九条 股份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杜绝内幕交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同时废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关系类型	亲属关系人姓名	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股票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类别

- 注：** 1. 知情日期格式YYYY-MM-DD; 登记时间格式： YYYY-MM-DD HH: mm;
2. 若填写多个股票代码请以半角分号“;” 隔开； 注意分号为半角英文字符；
3. 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关系类型” 栏填“本人”，“亲属关系人姓名” 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 无需填写；
4. 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关系类型” 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人姓名” 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 栏分别填高管的姓名、证件号码；
5.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国籍是中国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居民身份证；国籍为中国军人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中国军人；国籍为空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国籍为其他国家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护照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7. 所属单位类别包括：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标的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